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15号

当事人：常州市同合优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朱栋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260UR423
地 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崔桥卫芙路8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7月21日，当事人在向海关申报核销B235725A0021手册过程中，未如实申报五种规格出口成品的实际耗料情况，导致100.33平方米塑料地板余料及4011.95千克塑料地板边角料漏报。

由于当事人工作失误，仅按照手册备案时的尺寸申报核销，未按照更改后的实际尺寸申报核销，导致不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违规。经计核，上述塑料地板及塑料地板边角料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4697.60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4762.60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手册的备案、报核资料及进出口报关单据；已补税的报关单及缴税税单；地板开料图及订单更改邮件；余料、边角料登记表及余料实物照片；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情况说明；张晓红查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在报核过程漏报保税货物的余料、边角料，不按照规定办理核销手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2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